

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4.11.09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5)

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為落實結合本系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產業與本系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依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一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所有專任教師共同參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 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二、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三、 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。
- 四、 本辦法之修訂。

第三條 本會開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